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樊俊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丽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6,176,978.02	117,358,161.45	1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9,725.94	-20,088,298.90	15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6,429,902.85	-21,094,087.64	13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391,352.93	-273,775,872.06	-1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98%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6,576,264,135.30	7,023,127,868.67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9,782,052.05	2,818,322,326.12	0.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72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8,65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606.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79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0,709.02	
合计	5,029,823.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应收账款余额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的项目主体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62,749.47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45,464.79万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为 317,284.69万元，比期初下降6.33%。

公司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的号召，联合地方政府与金融机构，积极利用PPP模式开展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合作，从而减少工程项目对自有资金的前期占用，有效降低项目风险；

2、协同项目发包主体，积极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探讨应收账款转让和保理等金融业务模式，力争通过金融模式在工程回款方面实现突破；

3、新建项目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逐步增加新签合同首付款比例。在建项目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和工程量确认，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

（二）PPP业务模式的风险。

PPP项目一般周期较长，PPP模式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政策、信用环境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态，充分考虑项目各方面的风险，优质项目，筛选积极介入、稳妥推进。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厦门路鹭兴的收购后，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将努力做好对收购公司客户资源、后台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在保持其原有的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交易后的协同效应。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召明	境内自然人	23.87%	239,380,680	179,535,510	质押	227,243,220
孙先红	境内自然人	3.76%	37,713,044	37,713,044		
徐永丽	境内自然人	3.75%	37,600,000	28,200,000	质押	13,241,526
焦果珊	境内自然人	3.29%	32,947,200	24,710,40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	其他	2.83%	28,376,844	0		

信托一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李怡敏	境内自然人	2.30%	23,100,568	23,100,536	质押	23,000,000
王秀玲	境内自然人	2.04%	20,464,800	15,348,60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行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16,060,606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1,350,73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2%	11,183,94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召明	59,845,170	人民币普通股	59,845,17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376,844	人民币普通股	28,376,844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50,736	人民币普通股	11,350,7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183,941	人民币普通股	11,183,941
徐永丽	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048,770	人民币普通股	9,048,770
彭贺庆	8,780,232	人民币普通股	8,780,2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659,316	人民币普通股	8,659,316

焦果珊	8,2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6,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604,049	人民币普通股	6,604,0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为亲属关系，焦果珊为王召明嫂子，王秀玲为王召明妹妹；徐永丽、徐永宏为亲属关系，徐永宏为徐永丽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彭贺庆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059,132 股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721,1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780,232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徐永宏	11,385,000	1,125,000		10,260,000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郭丽霞	315,000	65,850		249,150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王秀玲	19,460,000	4,111,400		15,348,600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焦果珊	28,700,000	3,989,600		24,710,400	高管锁定股	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及承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解除限售
合计	59,860,000	9,291,850	0	50,568,15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3,253.64万元，较期初增长213.6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的牧草采购款、苗木采购款以及分包工程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2,661.63万元，较期初增长18.1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2,234.28万元，较期初增长99.82%，主要为本报告期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46,303.64万元，较期初增长40.14%，主要为本报告期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工程采购款增加所致。

5、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为84,956.63万元，较期初下降35.17%，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前期采购的苗木、机械等工程款项所致。

6、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351.68万元，较期初下降43.0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所致。

7、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1,330.15万元，较期初下降32.06%，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13,279.94万元，较期初增长31.13%，主要是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重分类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为30,617.70万元，同比增长160.8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PPP项目进展顺利，产值稳步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为22,234.10万元，同比增长145.5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随着工程收入的增长，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392.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28%，主要是公司从2016年5月1日开始全面实行“营改增”后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调整至此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98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2.03%，主要为报告期金融机构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114.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47%，主要是坏账影响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893.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0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49.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7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发生额为1,145.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0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订单持续增加，业务进展顺利收入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51,726.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0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值加大及并购鹭路兴公司，致使收回的工程款增加。

2、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70,220.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1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产值加大致使工程项目购买材料、劳务、机械增加所致。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4,328.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3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给职工的薪酬、福利增加及并购鹭路兴公司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为5,503.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1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值持续增长，缴纳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5、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5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8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对外部联营投资减少所致。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9,016.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5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减少所致。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5,386.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5.41%，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

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2,201.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1.5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7年度一季度公司新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含框架协议和中标通知书）33份，合同金额164,601.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4.07%；签订设计合同76份，合同金额共计2,614.57万元；苗木销售合同10份，合同金额共计 185.36万元；牧草合同36份，合同金额508.89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二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9,919万元。工程内容包括南出口道路及立交桥绿化和马青地桥绿化，绿化面积共24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69.2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592.74万元。

（2）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街道及出入口绿化工程四标段建设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9,136 万元。工程内容泰昌南路绿化，绿化面积共27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作。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166.82万元。

（3）2013年2月24日，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签订了《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5,642.98 万元。工程内容为集宁区2013年道路三期及河东绿化建设项目二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838.21万元。

（4）2013年4月，公司分别与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生态公园绿化工程框架协议》和《清水河县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暂定价各自均为4,90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2月与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合并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9,794.95万元。工程内容为清水河县北山及北出城口的绿化施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5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659.29万元。

（5）2013年6月，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东营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 BCDEF 区、西湖公园 AGHIJ区），合同金额21,685.63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80.7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4,939.84万元。

（6）2013年7月，公司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模1万亩，总价暂定为 10,704.73万元。报告期公司进行了日常养护及木栈道、给水管网的维修工作。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20.3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0,748.06万元。

（7）2013年7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9,460.51万元。工程内容为养护工程。报告期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简易栏杆、路缘石及混凝土路的维修，日常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0.1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245.96万元。

（8）2013年10月，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6,869.50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水通道，绿化面积约30万平方米。2015年5月工程现场调整后，又签订《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沿线生态治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总价暂定金额4,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5.3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7,469.89万元。

（9）2013年10月，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72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

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5.8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153.65万元。

(10) 2013年11月，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云谷水系工程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6,039.60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水系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7.2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271.42万元。

(11) 2013年11月，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总价暂定为30,000万元，同时着手准备工作并进场施工。2014年1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正式签署了《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1-6标段施工合同》（共6个分项合同），合同总价为32,755.42万元。工程内容为昆区G6高速两侧各100米，110国道两侧各50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05.4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8,482.19万元。

(12) 2014年2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签署了《呼市园林局2014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8,287.66万元。工程内容为呼杀路全长5100米，其中跨大黑河大桥长600米，道路为五板四带式，机非分车带宽4.5米，中央分车带宽8米，两侧加厚绿带各宽100米，土方平整、绿化栽植等。报告期本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2.3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328.06万元。

(13) 2014年2月，公司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筹备处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488.73万元。工程内容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经一路 -B2 南路、B2 南路 - 金盛路、经一路 - 经二路、经二路 -B4 北路、 B4 北路 - 东辅路绿化。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3.6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829.93万元。

(14) 2014年3月，公司与呼市园林局签署了《2014年第二批园林绿化工程——乌素图水库杏坞番红景区景观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594.17万元。工程项目占地83.56公顷，工程内容为绿化、湖泊、硬化、道路、停车场及景观小品等。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0.1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90.71万元。

(15) 2014年4月，公司与锡林浩特市晨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了《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768.29万元。工程内容为锡林浩特市植物园南区绿化，总面积 66.1公顷。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完成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55.3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814.47万元。

(16) 2014年5月，公司与包头市云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矿山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137.53万元。工程内容为矿山公园的种植、小品、水系、道路建设。报告期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景观工程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5.4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462.96万元。

(17) 2014年5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签署了《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施工合同》，工程暂定总价8,000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的绿化、土方工程、景观小品、园路、广场、停车场、水平台、木栈道。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8.9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536.49万元。

(18) 2014年11月，公司与扎鲁特旗林业局正式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北部破损山体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46.51万元。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给水管道日常维修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59.0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537.99元。

(19) 2014年12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正式签署了《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5,957.44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28.8万平方米，其中硬化面积23.8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5万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音乐喷泉，健身器材及场所等设施。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乔灌木地被类植物的补植工程等。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58.8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1,042.77万元。

(20) 2015年3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正式签署了《呼和浩特市呼大高速公路土默特左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0,698.38万元。绿化总长度19公里，每侧绿化宽度50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83.4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6,449.71万元。

(21) 2015年4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正式签署了《乌兰浩特市2015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7,991.59万元。工程内容为乌兰浩特市机场路西侧长约3KM，宽 50M绿化带的土方排换、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类的新植及日常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15.0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660.27

万元。

(22) 2015年4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正式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1.9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674.41万元。

(23) 2015年4月，公司与临河区人民政府分别签署了《临河区金川南路生态景观大道建设工程合作协议》和《临河区镜湖生态修复工程合作协议》，总价暂定金额6,370.00万元和6,160.00万元。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蒙草镜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镜湖生态修复工程和金川南路生态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13,521.30万元，工程内容为镜湖和临河区金川南路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绿化面积45.59万平。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养护工程、土建工程以及景观小品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9.4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1,498.52万元。

(24) 2015年4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5,800.00万元。2015年10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842.59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49.0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772.90万元。

(25) 2013年6月公司与内蒙古敕勒川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敕勒川万亩草原生态恢复工程项目合作意向书》，2015年8月，公司与土默特左旗城投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土左旗敕勒川万亩草原生态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848.36万元，工程内容为一期绿地整理、播草籽、地被、养护、喷灌设备安装、管道铺设、变压器及抽水设备安装等图纸范围内全部项目施工。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草原补种等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5.8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7,105.83万元。

(26) 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九原大道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 6,928.76 万元。随后公司与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签署了《九原大道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合同》，合同价为6,928.76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市九原大道北侧绿化、微地形、广场硬化、公园道路及亮化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65.7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4,166.25万元。

(27) 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九原大道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204.78万元。随后公司与包头市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签署了《九原大道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合同》，合同价为6,204.78万元。工程内容为包头市九原大道南侧绿化、微地形、广场硬化、公园道路及亮化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喷灌设施铺设，绿化栽植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95.8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52.46万元。

(28) 2016年5月3日，公司与满洲里市农牧林业水务局签署了《满洲里机场路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1,983.70万元。2016年8月公司与满洲里市农牧林业水务局签署了《满洲里中俄蒙风情大道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合同》，投资总额约为1.61亿元。工程内容为满洲里机场路的绿化栽植养护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网围栏建设、给水工程及景观小品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83.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9,718.00万元。

(29) 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及养护、土建、景观小品、给水管网、电器照明、土方工程。本协议下目前有十四个子项目施工，本报告期内十一个子项目确认收入1,911.9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3,238.77万元。

(30) 2016年6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签订《乌兰浩特市 2016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中标金额8,549.94万元。工程内容为博源酒店广场的景观及绿化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给水工程、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470.46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216.33万元。

(31) 2016年6月23日，公司与中建基础设施交通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北方中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体】取得了阿尔山市外事口岸管理局《兴安盟阿尔山市生态县域经济PPP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投资总额约为30.53亿元。目前施工的八个子项目，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蒙草混播，铺设草坪、十个全覆盖土建等工程。本报告期内八个子项

目共确认收入-156.8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6,786.69万元。

(32) 2016年4月，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金额约10.00亿元。目前施工的十六个子项目，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蒙草混播及日常养护、土方、土建、给水管网、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本报告期十六个子项目确认收入2,364.1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0,408.68万元。

(33) 2016年5月28日，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签署了《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592.83万元。工程内容为霍林郭勒市机场西山、南山及东山整体绿化及护坡工程。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微喷铺设，蒙草混播，护坡工程等日常养护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85.8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668.66万元。

(34) 2016年4月1日，公司与阿拉善左旗城市园林绿化局签署了《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水系工程等。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播撒草籽，苗木栽植养护，给排水管道、凉亭、停车场、人工湖及木栈道等的修建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73.0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4,167.07万元。

(35) 2016年8月10日，公司与兰州新区中霖农林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兰州新区城际铁路（兰州新区中川机场-刘家湾段）绿化工程、职教园区A区剩余道路绿化工程、纬一路东延长段绿化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25,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1、兰州新区城际铁路沿线绿化工程，总绿化面积5343.3亩，铁路西侧绿化面积3721.2亩，其中沟盆地面积442.0亩，山地面积3279.2亩；铁路东侧荒滩地绿化面积1622.1亩。2、职教园区A区剩余道路绿化，生态绿化总面积约为2397.11亩，其中山体绿化面积约为1494亩，道路绿化面积约为903.11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绿化、山体绿化、山体绿化上水工程、各路段中水利用灌溉管道工程。3、体育学院生态绿化总面积为793.3亩，其中山体绿化面积为594亩，道路绿化面积约为199.3亩。4、纬一路东延超长段绿化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道路绿化工程、中水利用灌溉管道工程。道路绿化面积约为31.59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给水管道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682.9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867.00万元。

(36) 2016年8月8日公司与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巴彦木仁苏木“十个全覆盖”暨灾后重建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1.35亿元。工程内容为：危房改造、街巷硬化、安全饮水、卫生院、绿化亮化、“大漠小镇、黄河渔村”旅游项目、基层公共服务项目、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治理、民族学校。报告期内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景观小品、给水管网，十个全覆盖土建等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93.3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216.52万元。

(37) 2016年8月公司与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PPP项目模式进行乌拉特中旗生态修复项目。目前施工的一个子项目，本报告期确认收入12.29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12.29万元。

(38) 2016年10月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探讨以政府为主导设立包头市生态产业基金，专项用于包头市生态产业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基金规模约100亿。目前施工的五个子项目，本报告期确认收入93.0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2,402.24万元。

(39) 2017年1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探讨以政府为主导设立呼和浩特市生态产业基金，专项用于呼和浩特市生态产业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基金规模约100亿。目前施工的五个子项目本报告期确认收入750.3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750.37万元。

(40) 2017年2月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通辽市生态治理PPP项目整体开发建设，总投资约100亿。本报告期确认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41) 2017年3月公司与杭锦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杭锦旗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为杭锦旗所辖区域内开发建设，包括园林绿化、生态修复，总投资约6亿。本报告期确认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42) 2017年3月公司与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建设项目，包括：生态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风沙治理、生态旅游等投资约15亿。本报告期确认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43) 2017年3月公司与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阿鲁科尔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为阿鲁科尔沁旗所辖区域内的城市基础和园林景观工程，投资约2亿。本报告期确认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44) 2017年3月公司与五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升改造运营PPP项目》框架协议，金额投资约

5,000.00万元，本报告期确认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45) 2017年3月公司取得了清水河县林业局《清水河县扶贫林果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8,593.22万元，本报告期确认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46) 2017年3月公司与五原县人民政府《五原县项目PPP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为五原县所辖区域的生态治理工程。投资金额约35,000.00万元，本报告期确认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47) 2017年3月公司苏尼特右旗住房和城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了框架协议，合作内容为苏尼特右旗工业园区区域的绿化工程。合同金额暂定5,000.00万元，本报告期确认未开工，未确认收入。

(48) 2014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麒麟山庄东区II、III标段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协议，合同总价为8,15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东区II、III标段31栋庭院及公共景观工程施工。项目建设面积4.7万平米，其中硬化面积1.7万平米，绿化面积3万平米，附属设施包括公共区域绿化、土建、景观亭等设施。报告期内已全部竣工，进入养护期。本报告期未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942.41万元。

(49) 2014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温州市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瓯海中心区D-01地块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5,702.00万元。工程内容为温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景观所设计绘制的瓯海中心区（D-01）地块景观园林工程施工图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园林工程所示的项目内容，施工面积约4.2万平米。报告期内工程转入验收阶段。本报告期未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800.00万元。

(50) 2014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河南泓润园林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岗生态园林苗圃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5,000.00万元。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与景观工程。该项目目前已进入养护期，正在办理验收、决算审计事宜。本报告期未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000.00万元。

(51) 2015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签署了《浙江影视后期制作中心一期项目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标段二（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8,074.15万元。工程内容为地整形、园林景观、水系、园路、花坛、铺装、绿化苗木种植及养护、小品、栈道、景观桥梁、驳岸码头、屋顶绿化、灌溉及场外排水等。报告期主要完成混凝土浇筑，石材铺设，庭院灯安装，乔木及灌木、地被栽植等景观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2,576.0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8,015.33万元。

(52) 2015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二期）四标段项目施工》施工合同，合同总价5,673.70万元。工程内容为四标段龙湖东商业区公园二期及郑东新区祭城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工程项目的收尾工作，现已全部完工转入验收与结算。本报告期确认收入0.4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5,672.71万元。

(53) 2015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取得了包头市东河区城乡规划局《包头市东河区北梁棚户区安置区转龙藏公园建设工程施工A标段》中标通知书，中标价5,156.53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广场硬化铺装、苗木绿化、景观小品、停车场及配套公共建筑等。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混凝土浇筑，乔木及灌木、地被栽植等景观工程。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景观工程，土方回填，道路铺装，苗木栽植及管理用房的土建工程。本报告期确认收入69.7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3,070.57万元。

(54) 2016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晋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7,800万元设计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平乐观旅游综合体周边配套市政及道路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总规划面积1500亩，拟建设规模50万平方米，项目位于白马寺以北，汉魏古城以西。报告期内主要完成了项目总图的设计部分。本报告期未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2,207.55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一季度公司除以上重大订单外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共30份，合同金额共计280,565.3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加码“草原生态修复”科研实践的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提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大战略部署和系列措施，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理念，也是我国干旱半干旱的荒漠化区域如何建设生态屏障，实现美丽和发展双赢的根本指导思想。蒙草公司20年来专注于“生态修复”，近些年在生态退化区域持续进行科研和实践示范。

1) 标准：

承担的国家标准《退化草原修复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草原生态牧场管理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北方草原区露天煤矿排土场植被恢复技术规范》、《草原荒漠土地恢复植被技术规程》、《暗管排盐技术规程》、《二色补血草人工繁育技术规程》的制修订工作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正在根据专家汇总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补充。

2) 实践：

“锡林郭勒盟草原生态畜牧与草原合理利用研究”项目按照计划方案，进行“三化”草地治理、天然打草场培育、人工草地建植、生态牧场建设等示范项目的数据观测工作，及下一步研究的准备工作；多功能生态示范牧场基地建设有序进行，牧场相关试验示范逐步开展。

“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与林草牧业发展研究”项目进展顺利，该项科研攻关未来主要应用于在科尔沁沙地进行大规模的飞播修复以及与牧民合作打造生态牧场。

在四子王旗开展的“退化草原生态修复与草业可持续发展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已完成四子王旗退化草地基础数据调研，为退化草地生态系统重建技术集成与示范提供基础依据；同时示范推广优质旱作人工草地建植技术，集成现代草原畜牧业家庭示范牧场技术，为四子王旗荒漠草原生态草业可持续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2) 构建北方干旱半干旱区域乡土植物研究基地

公司建设“草原乡土植物研究基地”，形成一个核心研究基地、典型区域分散布局的乡土植物研发、生产链条，打造种业科技。

公司已经建成的北方干旱与半干旱地区植物种质资源库有一个总库和九个分库，在内蒙古大草原上，原生植物种类约有2300多种，目前公司收集在库的约1700余种，其中160余种已完成“科研向生产”的转化。为公司草原生态修复打下了坚实的种质资源基础，未来将广泛的应用到大数据平台、生态修复、牧草种植、草坪草以及中草药种植等相关领域之中。

种质资源的技术集成和种子的逐步量产，是公司未来在“打硬仗、筑坚城”的准备，因为生态修复开始进入科技支撑的竞争时代。

(3) 大数据，牵引公司的生态修复战略和业务布局。

2014年公司明确提出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打造蒙草生态产业大数据平台。随着平台的初具规模，大数据的发展也牵引着公司生态修复和业务布局的方向，合理挖掘数据时代的这一“黄金矿”，让它成为推动企业发展有力的“手”。

今后我们将通过大数据平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在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生态产业化发展的实际情况建设各具特色的数据库，把多个不同生态类型区的生态系统资源及其演变规律集成为一体的综合技术集成应用，再结合监测数据，分析生态演变的驱动力，建立指标分析模型，揭示生态的形成和演变规律，运用系统科学的分析方法，在数据平台的引导下，进行生态健康评价，制定生态保护、产业化发展的方案，为生态可持续利用提供知识和数据支撑。建立生态修复、产业化、科研、技术推广等为一体的综合平台，提升公司生态管理、科研、技术推广和应用的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

(4) 国家“十二五”科技计划课题已经完成验收

公司参与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抗逆生态树种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是以西北及内蒙古干旱、半干旱地区的野生植物资源为研究对象，利用筛选、驯化及转基因方法，培育干旱、半干旱地区免灌溉或少灌溉的新抗旱种质材料，为节水园林和生态建设提供支撑。该课题已顺利通过4项植物新品种审定，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5) 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有序开展

公司主持的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现代高效草业发展技术与产业化示范”，是针对北方荒漠化草原区退化严重、优质牧草短缺问题，以退化草地生态治理技术为手段，以恢复草地植被、提高草地生产力为目的，利用企业现有的工作基础和现代化运营模式，集成退化草地修复技术、优质高效牧草种植加工及贮藏技术、家庭牧场草地资源合理利用技术，进行大面积的示范应用及辐射推广。该项目已在四子王旗开展退化草地的治理工作，并组织进行磴口项目实施区域情况调查，为优质人工牧草的建植提供依据。公司参与的其他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也有序开展。

（6）“土壤生态修复”业务全面拓展

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土壤生态修复领域的工作，针对不同区域盐碱地治理、污染土壤防治、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治理的技术问题与国内领先机关单位、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积极吸收先进技术，促进科研成果应用的快速转化，依托已有成熟技术组装配套实施，提升土壤生态修复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提供土壤生态修复技术的有力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不同的工程项目对苗木品种和数量的需求不同，且各地供应商供应苗木存在区域性差异，因此，本期前5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供应商会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的差异会导致公司前5大客户在各个报告期发生一定变化，该变化系由于行业特殊性和承接工程项目的地区差异性等因素所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严格按照2017年制定的经营计划执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7%。我国经济结构调整调整进入到了关键阶段，经济增速放缓将影响国家对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公司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2、应收账款占比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投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的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市场区域大部分在内蒙古自治区区内，辖区内项目主体均为各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因此公司的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因此内蒙古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

造成公司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速较快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完成工程项目产值大幅增长，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在公司所承建较大规模工程项目数量逐渐增多的情况下，前期垫付的资金逐渐增加，而部分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到付款期。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通过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进行管理和控制：

（1）公司已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对所有涉及应收账款的在建或完工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和分类，严格按项目个体明确责任人员，并相应制订各责任人2017年度的回款目标及奖惩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定期与项目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产值确认和工程量核对，积极协调将相关项目欠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保障资金范围，并力争确保及时予以支付。

（2）公司目前也协同部分项目发包主体政府或部门，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深入探讨和对接应收账款转让和保理业务及新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和还款来源专款保障的金融业务模式，力争通过三方协议和专户监管等综合保障措施

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实现突破。

（3）对于新的工程项目，一是公司联合相关金融机构与区内多家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和探讨利用PPP模式开展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合作；二是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将新签合同结算方式中的首付款比例逐步增加，以避免新增项目施工带来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经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债券相关资料已经由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2017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文件预审审核反馈意见》固收部反馈函【2017】第【42】号，公司积极组织主承销商及律师根据交易所审核的反馈意见，将在2016年年报数据更新后尽快进行反馈回复。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公司自身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公司拟调整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预案。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调整为分别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其中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绿色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上述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申请、发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016年1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017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文件预审审核反馈意见》固收部反馈函【2017】第【42】号，公司积极组织主承销商及律师根据交易所审核的反馈意见，将在2016年年报数据更新后尽快进行反馈回复。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017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申请、发行。		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发行预案调整事项的说明》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683.7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9.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15.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9.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

	项目 (含部分变更)						态日期			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是	13,669.11								否	是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2,000	12,000		12,031.44	100.00%				是	否
3、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否	12,400	12,400	516.76	7,269.79	58.63%		11.86	1,190.89	是	否
4、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否	5,500	5,500		2,000	36.36%			15.86	是	否
5、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	否	4,600	4,600	132.74	3,634.31	79.01%		3.11	664.97	是	否
6、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否	3,700	3,700	9.89	449.14	12.14%		0.19	33.98	是	否
7、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否	8,800	8,800		8,800	100.00%			300.82	否	否
8、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否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是	否
9、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否		1,200		1,200	100.00%			210.45	是	否
10、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否		3,508.47		3,511.98	100.00%			654.59	是	否
11、红天子基地建设	否		6,404.55		6,479.29	100.00%	2015		987.22	否	否

项目							年 10 月 31 日				
12、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56.09		2,166.29	84.75%	2015 年 07 月 31 日		696.62	否	否
13、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否	13,300	12,621.16		12,621.16	100.00%				是	否
14、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否	5,000	5,000	407.74	656.42	13.13%		9.78	85.34	是	否
15、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 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否	6,825	6,825		6,825	100.00%				是	否
16、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00% 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1,300	1,300		1,300	100.00%				是	否
17、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3,125	13,125		13,125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5,219.11	114,540.27	1,067.13	97,069.82	--	--	24.94	4,840.74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92.3	4,592.3		4,761.65						
2、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否	4,100	4,100		4,100	100.00%			894.82	否	否
3、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否	1,000	1,000		1,000	100.00%			238.52	是	否
4、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否	2,000	2,000		2,084.45	100.00%			288.4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692.3	11,692.3		11,946.1	--	--		1,421.74	--	--
合计	--	126,911.41	126,232.57	1,067.13	109,015.92	--	--	24.94	6,262.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此工程项目所在地土壤盐碱化严重，栽植的苗木成活率低，成本加大导致该项目										

<p>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实际毛利率低于预计毛利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项目的建设。</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922,971.50 元。</p> <p>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p>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p> <p>2013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p> <p>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2,923,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p>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 1,693,494.0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中所述情况。</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p>

	<p>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p> <p>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p> <p>2、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3,250,351.50 元，具体情况为：①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5,483,227.37 元；②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53,562,100.27 元；③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7,142,958.83 元；④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4,296,015.77 元；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2,766,049.2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p> <p>3、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购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 股份，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为 6,825 万元，在领取中国证监会批文后 10 日内，由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1,000 万元；自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定金部分应付 5,825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的定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适用</p> <p>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p> <p>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4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p>

	<p>2015 年 12 月 7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与 2016 年 12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将 1 亿元人民币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该两个工程建设项目仍在施工过程中。</p> <p>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武川基地项目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686.3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将武川基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686.50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户（账号：471900119010906）已完成账户销户手续。</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02,651,301.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60,159,078.0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拟转增601,590,780.6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1,604,242,081股。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811,223.64	1,470,862,746.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28,233.96	16,997,478.89
应收账款	3,172,846,880.46	3,387,283,186.44
预付款项	132,536,355.15	42,256,013.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616,283.45	107,204,67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2,796,013.02	519,038,682.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46,456.41	12,143,994.08
其他流动资产	32,336,093.53	30,502,427.42
流动资产合计	5,135,417,539.62	5,586,289,20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900,445.48	216,900,445.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502,838.36	14,580,830.37

长期股权投资	135,680,188.83	127,780,571.98
投资性房地产	31,005,395.89	31,402,854.46
固定资产	375,096,954.40	380,274,667.71
在建工程	52,921,420.41	49,146,829.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7,271,106.19	7,904,324.4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688,192.93	102,388,245.84
开发支出		
商誉	366,221,568.44	366,221,568.44
长期待摊费用	48,535,530.87	42,309,37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680,195.67	86,747,38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42,758.21	11,181,56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846,595.68	1,436,838,659.82
资产总计	6,576,264,135.30	7,023,127,86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8,310,451.47	1,591,239,749.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3,036,385.79	330,408,430.74
应付账款	849,566,262.60	1,310,493,689.47
预收款项	23,516,777.23	41,302,845.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601,195.05	52,809,842.57
应交税费	47,113,302.45	61,045,295.14
应付利息	1,766,642.05	2,011,084.41
应付股利	13,301,537.11	19,579,037.11
其他应付款	26,963,333.71	24,520,176.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799,426.31	101,274,661.18
其他流动负债	108,916,820.16	132,021,436.68
流动负债合计	3,213,892,133.93	3,666,706,24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480,526.97	221,474,826.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95,726.66	5,777,094.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270,042.56	52,356,82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446,296.19	279,608,743.95
负债合计	3,477,338,430.12	3,946,314,993.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2,651,301.00	1,002,651,3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4,788,421.31	884,788,421.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064,812.02	181,064,812.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1,277,517.72	749,817,79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782,052.05	2,818,322,326.11
少数股东权益	269,143,653.13	258,490,54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8,925,705.18	3,076,812,87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6,264,135.30	7,023,127,868.68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785,170.32	1,104,257,86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500.00	76,500.00
应收账款	2,256,063,071.73	2,346,808,697.82
预付款项	16,739,734.57	837,654.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214,024.44	183,331,826.42
存货	245,325,740.70	209,905,021.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0,000.00	4,573,640.75
其他流动资产	12,133,987.26	12,094,346.79
流动资产合计	3,488,835,229.02	3,861,885,55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900,445.48	203,900,445.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502,838.36	14,580,830.37
长期股权投资	1,171,678,929.60	1,139,531,386.33
投资性房地产	26,996,509.62	27,329,799.78
固定资产	126,288,601.92	129,207,491.18
在建工程	4,851,558.41	4,732,537.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25,054.75	890,190.6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44,586.81	2,169,03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853,318.02	17,062,28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8,976.10	52,227,87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29,066.21	3,410,76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179,885.28	1,595,042,641.84
资产总计	5,102,015,114.30	5,456,928,19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221,883.50	1,036,227,8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9,415,031.65	371,473,185.52
应付账款	488,463,693.13	790,703,995.74
预收款项	6,484,209.25	36,013,040.70
应付职工薪酬	41,752,344.95	45,823,596.18
应交税费	12,620,081.02	29,725,103.81
应付利息	1,766,642.05	1,863,308.72
应付股利	13,301,537.11	13,301,537.11
其他应付款	6,263,995.86	2,714,818.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799,426.31	99,274,661.18
其他流动负债	74,397,928.48	89,278,323.33
流动负债合计	2,170,486,773.31	2,516,399,42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480,526.97	221,474,826.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95,726.66	5,777,094.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82,379.57	12,353,15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658,633.20	239,605,077.33
负债合计	2,393,145,406.51	2,756,004,497.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2,651,301.00	1,002,651,3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0,511,393.37	890,511,39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064,812.02	181,064,812.02
未分配利润	634,642,201.40	626,696,19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8,869,707.79	2,700,923,69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02,015,114.30	5,456,928,194.62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6,176,978.02	117,358,161.45
其中：营业收入	306,176,978.02	117,358,161.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589,638.90	133,725,915.46
其中：营业成本	222,340,963.59	90,548,963.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20,167.10	1,882,164.22
销售费用	7,738,754.77	6,536,335.48
管理费用	36,888,183.39	29,510,464.95
财务费用	19,842,331.38	8,551,594.18
资产减值损失	-1,140,761.33	-3,303,60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2,733.09	-124,15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2,733.09	-124,154.6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80,072.21	-16,491,908.68
加：营业外收入	8,932,134.73	1,321,24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93,808.49	193,10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18,398.45	-15,363,769.35

减：所得税费用	7,369,440.39	2,837,85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8,958.06	-18,201,6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9,725.94	-20,088,298.90
少数股东损益	9,189,232.12	1,886,669.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48,958.06	-18,201,6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59,725.94	-20,088,29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89,232.12	1,886,669.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3,046,425.20	34,632,110.83
减：营业成本	101,420,031.95	27,559,158.16
税金及附加	1,990,592.90	1,050,329.94
销售费用	3,146,333.05	3,918,371.60
管理费用	16,744,058.23	14,355,582.94
财务费用	14,977,244.66	7,991,688.09
资产减值损失	-1,449,317.89	-5,563,015.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4,126.71	41,25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1,609.01	-14,638,750.71
加：营业外收入	980,311.66	513,704.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9,918.37	72,99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2,002.30	-14,198,040.54
减：所得税费用	1,485,991.24	1,144,83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6,011.06	-15,342,874.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46,011.06	-15,342,874.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3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268,104.19	265,171,149.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1,156.60	3,271,27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999,260.79	268,442,42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192,660.86	452,518,05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81,259.48	32,451,16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32,316.05	17,572,80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84,377.33	39,676,26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390,613.72	542,218,2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91,352.93	-273,775,87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91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105,67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9,58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98,517.47	33,043,81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	1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8,517.47	48,543,81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8,935.26	-48,543,81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9,1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163,957.52	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73,107.52	2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869,534.2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41,501.62	24,641,63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7,605.19	45,405,07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28,641.01	99,046,70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55,533.49	170,953,290.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345,821.68	-151,366,39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137,169.41	498,898,28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791,347.73	347,531,886.54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917,136.18	127,328,46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088.72	13,104,63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60,224.90	140,433,09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655,680.73	365,618,31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32,122.88	21,940,52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30,356.07	8,730,08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30,398.00	69,307,47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248,557.68	465,596,39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88,332.78	-325,163,29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58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1,58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22,827.50	14,309,620.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	1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140,000.00	4,015,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62,827.50	33,825,12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1,244.06	-33,825,12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220,888.91	25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20,888.91	2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869,534.2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48,239.89	23,659,22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8,071.86	61,482,80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39,702.23	114,142,02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8,813.32	143,857,97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898,390.16	-215,130,44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766,566.23	390,649,15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868,176.07	175,518,708.87

法定代表人：樊俊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文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丽芳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